



金融管理局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成立。管理局由外匯基金管理局和銀行業監理處合併而成。此舉可確保當局在一九九七年前後執行與金融及銀行業有關的公務時，能維持高度專

業水平，工作順利延續，並能贏取香港人及國際金融界的信心。

金融管理局的起源，可追溯至一九三五年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成立的外匯基金。一九九二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就委任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規定。該條例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條例第5A條，財政司將會委任一名金融管理專員，協助他執行外匯基金條例所規定的職務。該基金由財政司控制，主要用於「財政司認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及其他有關之用途上。」（第3(1)條）。

除了這項維持貨幣穩定的主要作用外，第3(1A)條規定，財政司「如認為適當，可運用基金，以保持香港金融財政體系穩定完善，從而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外匯基金（修訂）條例亦同時予以修訂，將銀行監理專員的權力和職務，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轉授與金融管理專員。

金融管理局的職能

金融管理局的職能可概述如下：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通過健全的外匯基金管理，執行金融政策及採取其他視為適當的措施，

維持貨幣的穩定；

- 通過監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及認可機構的監管，確保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定；以及
- 促進金融體系的效率、完善及發展，尤其是支付及交收安排。

這些職能，與世界各地中央銀行大致相符。不過，金融管理局與其他央行不同，並不執行下列職能：—

- 鈔票發行
這項工作現時由兩間發鈔銀行擔任。發鈔銀行須持有金融管理局在外匯基金帳目下發出的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所發鈔票的憑藉。一九九四年五月，中國銀行亦會成為發鈔銀行。
- 結算所活動
這些活動由香港銀行公會的結算所妥為處理。
- 政府的銀行
雖然外匯基金繼續持有政府的財政儲備，但金融管理局並非政府的銀行，這項職能一直由商業銀行執行。

金融管理局是政府重要的一環，但可按有別於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聘用人員，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才。由財政司委任為金融管理專員的金融管理局總裁，仍屬公職人員，而其副手及屬下人員亦然。

創立金融管理局的背景

由於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日益重要，而穩定的貨幣、健全完整的金融制度和強大有效的金融基礎設施，三者關係重要，以致需要以一個組織負責緊密統籌政府所擔當的職務。金融管理局便是基於以下的經濟背景成立：

- 無論在過渡期內或之後，穩定的金融對香港繁榮安定至為重要；
- 聯合聲明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本港現正經歷經濟轉型。金融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率越來越重，可見金融業的相對重要程度迅速提高。因此，金融及銀行事務，如果缺乏完善的規管，將會產生很大風險，而風險會不斷增加。
- 全球金融業現正進行一次延續不斷的革命，可惜風險管理似乎越來越趕不上金融創新及技術。
- 中國的經濟發展和改革，雖然路向明確，但顯然會滿途荊棘、波折重重。由於中港經濟息息相關，香港所面對的宏觀經濟環境，可能比以前較難預測；
- 在未來數年，中國的金融和銀行體制將會有重大的改變，對本港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必須密切留意有關發展，作出適當回應，以便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保障本港金融體系；
- 國際資金流量波動越來越大，數量亦遠超於前。利率和匯率的近期

及預期轉變，令穩定貨幣及金融的管理工作變得更繁複；以及

- 近年，香港及亞太區的經濟持續發展，但由於出現實質負利率，而資產價格則不斷上升，假如經濟發展趨勢一旦逆轉，便會對銀行的盈利能力及資本充足情況構成壓力。

運作宗旨

對任何新成立的機構來說，要應付上述職能以及在發揮職能時所處的環境，殊不容易。為應付這個考驗，金融管理局自開始便本着以下的運作宗旨：

公開、公平和透明的運作

金融管理局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是公開進行，並定時在市場熒幕公布。管理局經常向新聞界、有關人士、國際專家及立法局的有關事務委員會滙報工作情況，並期望在一九九四年年底開始按季發表統計報告。管理局很多時候都會先透過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香港資本市場協會及其他專業團體，廣泛徵詢銀行界後，才採取行動。

避免過度規管

金融管理局將致力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採用明確的規管架構，避免向私營機構施加壓力，以致困囿他們的動力、創意和進取精神。同時，管理局亦確保嚴格執行現行法例和規定，防止任何有損香港的穩健國際金融中心美譽的弊端和活動。

採用符合國際最高標準的創新和專業手法

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包括結算和交收系統，如果在效率和穩健程度上能夠發展至足與先進市場的金融基礎設施媲美，便可維持本身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香港亦必須提供全套金融工具，協助投資者和發行機構以最有效方法運用資源及處理風險。金融管理局將與銀行界緊密合作，確保本港市場得以擴大和深化。

為此，金融管理局將會發展為一個超卓的組織，足與本身作為香港金融體系及外滙基金監護人之職份相配。管理局亦會協助促進局內人員的訓練，以及專業水準和操守方面的人力資源發展，並且鼓勵提高整個銀行業的水準。

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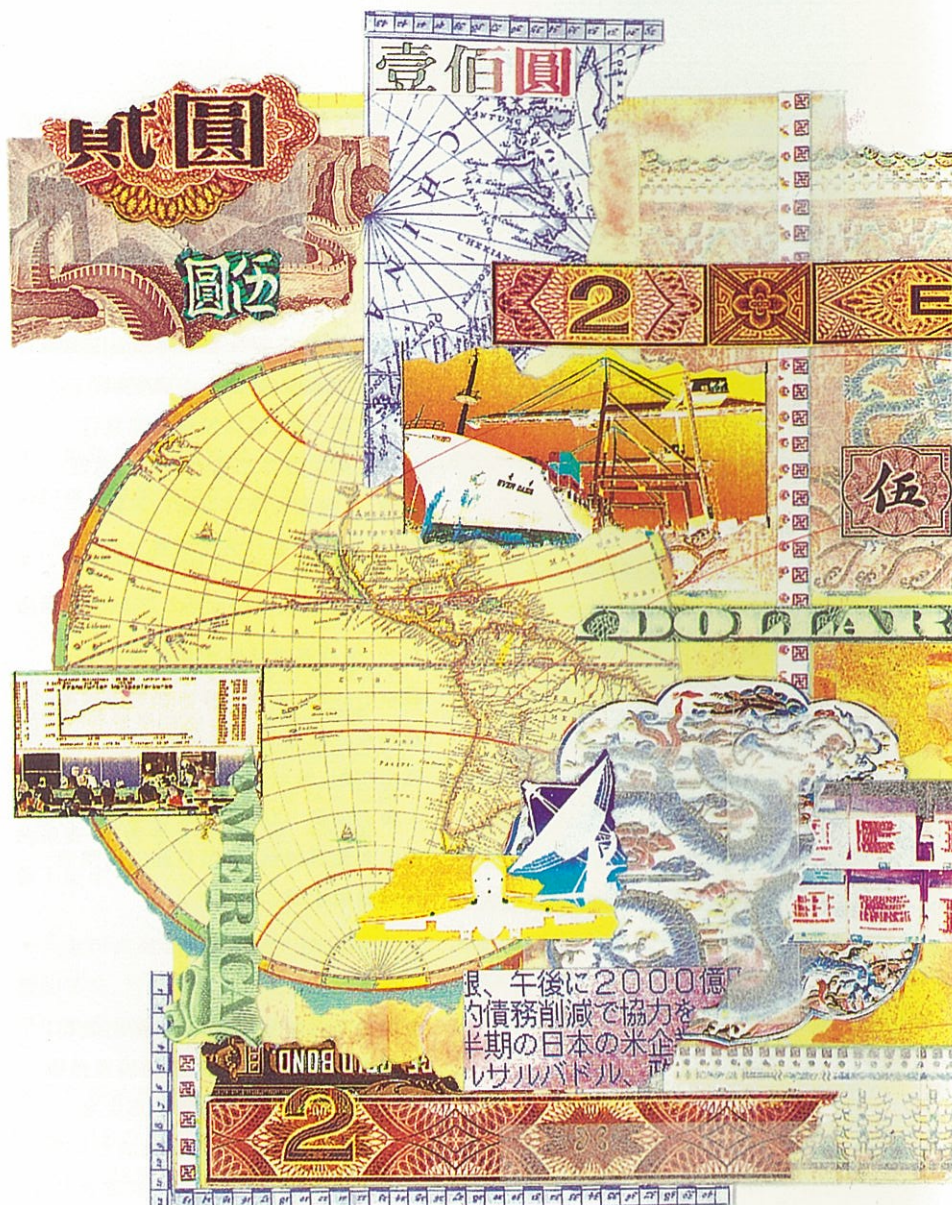
金融管局向財政司負責，而由財政司擔任當然主席的外滙基金諮詢委員會，則向財政司提供意見。外滙基金是由管理局人員在外滙基金諮詢委員會指引下管理。外滙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由總督委任，他們包括銀行界翹楚、會計專業人員及財經專家。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為管理局的運作提供指引。委員會亦釐定準則，以便管理局在投資外滙基金的資產時有所遵循，

並向財政司提供管理局周年預算方面的意見。外滙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實際上幾乎等同金融管理局的管理委員會。此外，管理局的帳目，由長駐管理局辦事處的一組核數署核數師，根據嚴謹系統不斷審查。管理局的年報將提交立法局省覽。

國際方面

為提高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前後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融管理局作為負責本港央行職能的組織，一直加強新近與其他國家央行和整個國際金融界所建立的聯繫。此舉主要目標是：

- 加深金融管理局對國際經濟及金融趨勢的了解，以配合儲備管理職能；
- 加強與主要央行及多邊機構的聯繫，以便透過國際合作進行有效的貨幣管理，以配合香港自由開放的金融市場結構；
- 加強與國際銀行監管當局的聯繫，務求鞏固香港作為監管健全的重要金融中心；
- 透過國際聯繫及合作，提高金融管理局本身的內部研究，制訂及推行政策的能力。交流意見和技術，有助香港在金融革新和機構發展方面走在前線。



在一九九三年，金融管理局曾參加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亞洲開發銀行的週年會議。管理局亦參與由英倫銀行、日本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東南亞、新西蘭與澳洲銀行業監管當局，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等舉辦的央行會議。此外，管理局亦派出代表或參加者參加由經濟發展與合作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和訓練課程。管理局的積極角色，深受各國央行同儕熱烈歡迎。

金融管理局現就香港申請主辦一九九七

年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週年會議，與上述兩個機構定實有關文件。當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理事會批准這項申請後，管理局便會着手詳細籌劃這項盛事。

其他正在開展的長期工作，包括與亞洲開發銀行（香港是該行成員）及國際貨幣基金（該基金每年與香港進行關於第IV條款的磋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及為海外訪者安排訪問程序，以便瞭解香港經濟與金融體系的運作、中國的發展及香港所受到的影響。

